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德祥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【附表】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；扣案如【附表】編號四至五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德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毒品夾鏈袋5包，經送請鑑驗，檢出含有海洛因成分，屬違禁物。另扣案之注射針筒2支及藥鏟1支等物，為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或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末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分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被告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復以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。嗣因已無繼續執行強制戒治處分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另接續執行有期徒刑，

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本件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，為上開觀察、勒戒暨強制戒治之效力所及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2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。

(二)、本案扣得如【附表】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物品，經送檢驗結果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（詳如【附表】所示），有【附表】所示之鑑定書在卷為據，足認確均係違禁物無訛。另上開扣案毒品之包裝袋上均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
(三)、扣案如【附表】編號四至五所示之針筒2支及藥鏟1支，為被告所有供其施用第一級毒品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在卷（見警卷第5頁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80號卷第67頁）。是上開扣案物品，核屬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所定得沒收之物，且被告業經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為不起訴處分，已如前述，堪認有刑法第40條第3項所定法律上未能追訴其犯罪之情形。準此，本院自得依刑法第40條第3項、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將【附表】編號四至五所示之針筒2支及藥鏟1支單獨宣告沒收之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川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李欣妍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/檢驗結果	鑑定書	備註
一	海洛因（含包裝袋）	3包，米白色粉末檢品（原編號3至5），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（合計驗後淨重1.05公克）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5月27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0070號鑑定書（聲沒卷第19頁）	113年毒保字第261號扣押物品清單（聲沒卷第11頁）
二	海洛因（含包裝袋）	1包，白色粉末檢品（原編號6），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（驗後淨重0.33公克）		
三	海洛因（含包裝袋）	1包，碎塊狀檢品（原編號7），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（驗後淨重1.17公克）		
四	針筒	2支		113年度檢管字第2160號（聲沒卷第13頁）
五	藥鏟	1支		